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6

問題編號

01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下，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「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」目標為 100%，但在 2008 及 2009 年的實際數字(分別為 85.7%及 66.7%)均未能達標，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助改善情況？

提問人： 葉劉淑儀議員

答覆：

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，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。

在 2008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14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；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

在 2009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6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，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；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

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。在 2008 年和 2009 年 4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，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，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／或渡輪服務暫停所致。屋宇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，詳情已在「緊急事故工作手冊」內訂明，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。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程序，並為員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；有關調配人手處理在惡劣天氣期間發生的緊急個案，將會是部門密切監察的一個主要範疇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區載佳 \_\_\_\_\_

職銜： 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19.3.2010 \_\_\_\_\_